

#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 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6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92241號函辦理。

二、目 的：提倡本市國民小學排球運動風氣，鍛鍊強健體魄，增進身心健康。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協會、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 六、比賽日期

（一）學童組比賽：112年3月20日（星期一）至3月24日（星期五）。

（二）教職員比賽：112年3月22日（星期三）、3月26日（星期日）。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104372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5號，近捷運松江南京站）。

雨備場地：1.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

2.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3.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

4.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

5.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八、參加單位：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為單位，每校各組報名以1隊為限（四年級為推廣性質，以報名2隊為限）。

## 九、參加資格：

（一）學童組：以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於111年9月1日（星期四）前註冊在學，且學籍未中斷之在校生，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其年齡限制如下：

1.六年級組：民國9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五年級組：民國100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3.四年級組：民國101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4.學童組球員可以越級（乙組得越級甲組、較低年級得越級較高年級），但不得跨組報名（男童不得參加女童組，女童亦不得參加男童組；惟四年級組部分，為推廣排球運動，女童得不受參賽組別限制）。

## (二) 教職員組：

1. 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及專任運動教練及代理代課教師（三個月以上經公開徵選之長期代課）均可代表其學校組隊報名參加比賽，退休及各項留停之教職員工、課外活動指導、短期代課教師、增置教師、實習教師、救生員及工讀生非編制內教職員工不得參賽。

2. 若該校無女教職員組報名參加，則女教職員得參加男教職員組，但男教職員不得參加女教職員組，若有報名女教職員組，則女教職員不得報名男教職員組。

## 十、比賽分組

### (一) 教師組依學校班級數分為甲、乙兩組：

1. 甲組：普通班（含體育班）班級數在 32 班（含）以上者。

2. 乙組：普通班（含體育班）班級數在 31 班（含）以下者。  
(班級數依局頒學校編制表為主)。

### (二) 學童組分甲、乙組，分組準則如下：

	學童五、六年級甲組	學童五、六年級乙組
分組準則	<p>1. 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排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排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務必報名組隊參加，且劃歸為甲組。</p> <p>2. 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排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排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得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組。</p>	<p>1. 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排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排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劃歸為乙組，可自由報名參加。</p> <p>2. 設有體育班學校之非體育班學生可另行組隊報名乙組賽事，惟每位學生限報名一組，即不得同時報名甲、乙組。</p>

### (三) 本次比賽組別如下：

- |              |               |
|--------------|---------------|
| 1. 男教師甲組     | 2. 男教師乙組      |
| 3. 女教師甲組     | 4. 女教師乙組      |
| 5. 男童六年級甲組   | 6. 男童六年級乙組    |
| 7. 女童六年級甲組   | 8. 女童六年級乙組    |
| 9. 男女六年級混合乙組 | 10. 男童五年級甲組   |
| 11. 男童五年級乙組  | 12. 女童五年級甲組   |
| 13. 女童五年級乙組  | 14. 男女五年級混合乙組 |
| 15. 男童四年級組   | 16. 女童四年級組    |

註：四年級組比賽規則准用學童五年級六人制規則

(四) 若甲、乙各分組隊伍數未滿 3 隊，應併組比賽；若四年級各組隊伍數未滿 3 隊，應併入同性別之五年級乙組。

(五) 網高：

男童六：2.00 公尺	女童六：2.00 公尺
男童五：1.90 公尺	女童五：1.90 公尺
男童四：1.90 公尺	女童四：1.90 公尺
教男組：2.43 公尺	教女組：2.24 公尺

十一、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欲參加比賽學校，填妥報名表後（詳附件），請將核章紙本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送至長春國小體育組並將報名表電子檔 email 至 [t095@ccps.tp.edu.tw](mailto:t095@ccps.tp.edu.tw) 始完成報名程序。

(二) 報名人數：每隊比賽球員報名人數上限 18 人。學生組出賽登錄 12 人於領隊會議確認，未出席領隊會議學校由大會依報名名單保留前 12 人登錄（四年級組不受此限）。

(三) 報名地點：104372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組。  
(電話：02-2502-4366 轉 134，傳真機：2506-5860)

(四) 本次競賽相關訊息請至臺北市國小教育盃排球賽專屬網站，網址：<http://www.ccps.tp.edu.tw/volleyball.html> ) 查詢。

十二、抽籤會議：

(一) 會議日期：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不另行發文通知，請務必派員參加。

(二)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校史會議室。

(三)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十三、領隊會議：

(一) 會議日期：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不另行發文通知，請務必派員參加。

(二)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校史會議室。

(三) 未出席者，對於領隊會議議決之事項，務必遵守，不得異議。

十四、比賽制度：

(一) 教師組、學童組賽制視報名隊數由大會決定，教師組賽程安排週三下午及假日時間進行比賽。

(二) 110 學年度教師組各組前四名為種子隊，如有缺額依序遞補。

(三) 學童組以「111 年臺北市 conti 中正盃排球錦標賽」各組前四名為種子隊（五、六年級組按名次分列於甲、乙組中）。

(四) 各組均採三局二勝制，第三局為 15 分制。

(五) 學童組不得使用自由防守球員及跳躍發球（發球瞬間雙腳不得同時離地）；四、五年級組後場球員攻擊時雙腳不得同時離地。

(六) 混合組每校限報 1 隊（非體育班），場上至少 3 女，男女球員球衣以不同顏色識別。學生不得跨組別報名，如報名隊數不足 3 隊，取消本組賽程。

(七) 循環賽計分法：

1.勝一場得二分，負一場得一分，如有隊伍棄權時，除該隊取消參賽資格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球隊的積分也不予計算，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如二隊以上（包括二隊）積分相等時，以各相關隊在該循環全賽程中勝分總數除以負分總數之商判定名次。

3.再相等時，則以相關隊在該循環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4.再相等，如屬二隊則以勝者為勝，二隊以上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

十五、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公佈之六人制排球規則、學童組及五年級六人制排球規則。

十六、比賽用球：

CONTI 彩色膠球（教男、教女 5 號球，學童六年級組 4 號球，學童四、五年級組 3 號球）。

十七、申訴：

(一) 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於賽前提出，球員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二) 比賽之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以裁判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三) 合法之抗議以書面進行，由教練或領隊簽章並附上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於賽後三十分鐘內向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提出。如所申訴事項經議決不為上開委員會所接受，則沒收保證金，充當大會基金。

十八、獎勵：

(一)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1.參賽隊（人）數為 16 個以上者，獲得各組前 8 名。

2.參賽隊（人）數為 14 個或 15 個者，獲得各組前 7 名。

3. 參賽隊（人）數為 12 個或 13 個者，獲得各組前 6 名。
4. 參賽隊（人）數為 10 個或 11 個者，獲得各組前 5 名。
5. 參賽隊（人）數為 8 個或 9 個者，獲得各組前 4 名。
6. 參賽隊（人）數為 6 個或 7 個者，獲得各組前 3 名。
7. 參賽隊（人）數為 4 個或 5 個者，獲得各組前 2 名。
8. 參賽隊（人）數為 1 個至 3 個者，獲得各組第 1 名。

本賽事劃分甲、乙組，甲組計算參賽隊數以前開甲、乙組參賽隊伍合併計算，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數計算並獨立排序。

- (二) 六年級甲組前四名隊伍，由大會選拔男女童各 12 名，頒發最佳球技獎以資獎勵。
- (三) 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榮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第 2 名，領隊、管理、指導教師或教練各嘉獎 1 次；第 3 名，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
- (四)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 4 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  
3 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2 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 (五) 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獲教師組第一、二、三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 1 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以敘獎 1 次為原則」辦理。
- (六)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核予嘉獎 1 次 1 人。
- (七) 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 (八) 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
  2. 協辦學校：校長嘉獎 2 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2 人。
  3.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九) 報名甲組參賽學校前三名，方能申請教育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體育學生培訓補助金。

#### 十九、中華盃參賽補助：

- (一) 獲本市教育盃學童甲組冠軍隊伍，並取得中華盃參賽資格者，得由教育局補助。
- (二) 倘本市教育盃學童甲組冠軍隊伍未具中華盃參賽資格，則由該組具中華盃參賽資格隊伍依教育盃名次順序遞補。
- (三) 若依前述第 2 點之情形完成補助後，本市學童甲組冠軍隊伍因其其他隊伍棄權而獲中華盃主辦單位邀請遞補參賽者，則依第 1 點專簽補助。

二十、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將各項比賽成績（含附件）發函至教育局，由教育局轉知各校，各校得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 二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出場比賽之隊員，學童應攜帶學生證或健保卡或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照片騎縫處應蓋校長職官章），教職員工應攜帶學校識別證或在職證明書，以備查驗。
- (二) 球員服裝及襪子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有號碼（1 至 20 號），球衣並應有中文隊名，「隊長」需有固定標誌，若服裝不符規定，不得下場比賽。
- (三) 凡於比賽開始時不出場比賽者，裁判得依法沒收該場比賽，如屬故意不出賽，取消其參賽資格、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參賽資格並報教育局查處。
- (四) 選手有故意放水以致造成比賽不公時，經裁判警告仍未改善，則沒收比賽，並由審判委員會開會決議取消其參賽資格。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 (五) 比賽如遇時間更改，以大會公告通知為準。
- (六) 有資格參加中華盃之隊伍，須備妥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方得報名。
- (七) 教師組比賽隊伍，若無故棄權則沒收比賽，隔年不得報名參加。
- (八)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附件一】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 二十二、辦理教育盃賽事相關防疫措施：

- (一)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及防疫規定，參賽人員請務必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館，單一出入口、團進團出，倘於室內運動場館，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裁判、教練外，其餘相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
- (二) 室外空間、室外場所，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但請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備用，若本身有相關症狀仍應戴口罩。
- (三)「確診未解除隔離」及「快篩陽性」身分者，嚴禁參賽。
- (四)「自主防疫」者：
  - 1.每 2 日快篩陰性者方可參賽，如經快篩結果為陽性並經醫師確認後，需即刻進行居家隔離並通報大會。
  - 2.參賽者除賽事練習或參賽可脫下口罩外，其餘時間須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 3.禁止於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 4.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一律不得進入場地比賽。
  - 5.觀賽者如屬「自主防疫者」，無論室內外場域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 (五)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 (六)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二十三、本競賽規程經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排球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